

(2019)浙1004执355号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35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嵘。

被执行人：郑荣伟，男，1980年02月12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椒江区椒江农场第一分场3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32501198002125338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浙1004民初83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郑荣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郑荣伟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548140.38元及利息、执行费7881元，但被执行人郑荣伟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8月4日，本院以（2019）浙1004执355号裁定书查封了郑荣伟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3幢1503室（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5713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荣伟名下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3幢1503室（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

(2019)浙1004执355号

字第 15305713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审 判 员 陈 小 龙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
代 书 记 员 陈 金 玲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